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谢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若山、何品晶、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李若山、何品晶、刘建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其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若山 (签字): 李若山

何品晶 (签字): 何品晶

刘建国 (签字): 刘建国

2023年12月8日

